

法律學院 102-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謝銘洋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林彩瑜教授、王皇玉教授、陳妙芬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謝煜偉助理教授、薛智仁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曹璫軒、工友代表潘素珍；系學會代表、研學會代表

休假：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王兆鵬教授

出國：王泰升教授(國科會)、蔡宗珍教授(國科會)、沈冠伶教授（研究）、黃詩淳助理教授（國科會）

請假：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陳自強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宗力教授、張文貞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英傑助理教授、科法所代表

列席：吳欣穎小姐、李汶洙小姐、黃麗祥小姐、吳文鈴小姐、施廷諺先生、何靜宜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與德國波昂大學法律與經濟學院法學院學生交流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通過(略)。

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六項修正暨附表檢討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修正條文及附表並送校行政會議。

第三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案（提案人：
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修正條文及附表。

第四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試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項修正案
（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修正條文。

第五案：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案人：
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修正條文並報校核備。

附帶決議：

- 一、新教評會成立後，有關新聘教師應聘資格審查、著作之審查委員推薦名單，由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邀集各學科中心在同一天分組舉行審查會議議決，再送交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確認。
- 二、發表學術演講名單、議決系新聘教師名單由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應將所有升等申請案評審結果，送交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議決本院升等教師名單。

第六案：本院空間開放事宜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提案 無

柒、散 會 下午 4 時